

华北电力大学文件

华电校实验〔2022〕3号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追责与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直各单位：

为切实增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制度建设体系，推动追责与奖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华北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华电校实验〔2020〕1号）、《华北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实施细则》（华电校实验〔2021〕1号）和《华北电力大学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试行）》（华电党教〔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追责与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2022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6月30日

华北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追责 与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增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完善制度建设体系，推动追责与奖励，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关于实验室、组织机构与责任体系，以及实验室安全相关人员的定义，均以《华北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华北电力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章 追责种类和类型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分为行政纪律处分、经济处罚、其他处理等三类。

（一）行政纪律处分

对教职工的行政处分：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二）经济赔偿：赔偿学校、他人财产损失等。

（三）其他处理：书面检查、约谈、通报批评等；关闭实验室；减少招生名额或暂停招生资格；暂停评奖评优资格等。

以上三类追责可以视安全责任事故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并以追责最重的处理结果为最终处理决定。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对象

(一) 事故直接责任人(包括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用工方式人员);

(二) 事故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

(三) 事故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四)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

(五) 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员;

(六) 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七) 相关职能部处负责人;

(八) 其他相关人员。

对校级领导干部责任追究，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安全隐患与安全事故分类

第五条 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指实验室工作出现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情况。

(一) 未按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规定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或未持证从事辐射、压力容器等相关实验操作;

(二) 不服从、不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 未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要求定期自查或及时排查、消

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

（三）实验室所属单位未组织力量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

（四）违规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危险性气瓶、放射性物质或射线装置、特种设备等；

（五）违规处置实验废液或丢弃实验废物；

（六）未经安全评估、论证、审批提交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私自实施实验室项目建设；

（七）其它易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

第六条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指实验室工作出现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

（一）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剧毒、易制毒、易制爆、麻醉药品或精神药品等国家管控的危险性化学品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行为；

（二）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查封实验室的行为；

（三）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引发轻微事故，但未造成人员损伤，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2 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七条 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指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人员轻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不满 10 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八条 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指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人员重伤及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

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九条 司法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安全事故。

第四章 责任追究方式

第十条 实验室重大安全隐患

(一)责令实验室暂停实验即时整改,经二级单位验收合格,报实验室管理部门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二)对于故意隐瞒、掩饰安全隐患因素,推卸责任的,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进行二级单位内或校内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一)责令实验室暂停实验即时整改,经二级单位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二)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的处理:提交书面检查,约谈,进行校内通报批评;赔偿学校、他人财产损失;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暂停评奖评优资格等处理。

(三)对事故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和安全管理员的处理:视情节严重程度,提交书面检查,约谈,进行校内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中等安全事故

(一)责令实验室暂停实验即时整改,经二级单位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二)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的处理:提交书面检查,约谈,进行校内通报批评;赔偿学校、他人财产损失;教职工给予警告处分;减少下年度招研究生名额1人。

(三)对事故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和安全管理员的处理:视情节严重程度,提交书面检查,约谈,进行校内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暂停评奖评优资格等处理。

(四)对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和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员的处理:视事故原因,提交书面检查,约谈,进行校内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

(一)查封实验室,责令进行整顿,直至实验室安全管理符合学校要求,经二级单位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二)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的处理:提交书面检查,约谈,进行校内通报批评;赔偿学校、他人财产损失;教职工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2-3年;学生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等处分。

(三)对事故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和安全管理员、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和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员的处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记过或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取消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四)对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处理:视情节严重程度,

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或警告、记过等处分；取消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五）对相关职能部处负责人的处理：对于管理不善，视事故原因，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四条 发生由司法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实验室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未被追究法律责任，根据事故情节和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考虑到科学研究具有不确定性，在遵守操作规程，无违规行为情况下，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可酌情对相关人员从轻或免于处罚。相关事故调查情况，需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因迟报、瞒报、逃逸等行为，致使伤害或损失扩大，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隐瞒、掩盖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

第十七条 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外来人员的，依据合同（协议、承诺书）约定或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九条 对于拒绝承担经济处罚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学校有权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处罚。

第五章 追责程序和执行

第二十条 追责程序的启动

（一）实验室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责令被追责人即时整改，对故意隐瞒、掩饰安全隐患因素，推卸责任的，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力的，将事情经过、整改措施、追责方式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及时报送实验室管理部门，由相关职能部处作出处理决定。

（二）实验室发生一般事故和中等事故

二级单位立即组织调查，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及整改措施、二级单位处理方案等内容，自事故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实验室管理部门。实验室管理部门汇总后提交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根据事故具体情况和二级单位的处理情况等，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三）实验室发生严重事故

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相关职能部处、二级单位立即组织调查，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损失等内容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如遇特殊情况，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30天；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复核事故情况，必要时组织调查组或第三方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将事故过程、事故原因、经济损失、事故责任认定、事故级别等内容形成书面的《事故调查报告》，启动相应追责程序。

第二十一条 追责程序的执行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讨论确定事故级别、事故责

任、追责方式等事项，将被追责单位或被追责人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按权限进行追责。

（二）责任追究种类为书面检查、约谈、通报批评、经济赔偿、关闭实验室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三）责任追究种类为减少招生名额或暂停招生资格、暂停评奖评优资格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认定责任后，提请学校研究生院、组织人事部门等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责任追究种类为行政处分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进行责任认定后提出处理建议。被追究责任人为教职工的，提请学校人事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为学生的，提请学校学生管理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追责人或被追责单位，对追责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追责决定书或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异议期间，追责程序不中断。

第二十四条 处分解除、复核及申诉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第六章 工作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定期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教学科研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奖励。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纳入学校对二级单位绩效考核体系，实验室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教职工评选为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纳入华北电力大学教职工荣誉体系，实验室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学生，由学校予以奖励，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鼓励各教学科研二级单位组织本单位内“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实验室”和“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的评定工作，并予以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人员受伤鉴定参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及下属机构以本办法为基础制订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和上级颁布的法律法规内容不符，按照国家和上级法律法规执行。